



改革网



中国发展改革微信

鼓励企业高质量合规出海

□ 本报记者 杨虹

6月1日,《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适用范围和总体要求,提出“健全综合服务”“有效实施管理”“强化对外投资保护”等,旨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业内专家指出,《规定》对国内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整体来说机遇大于挑战。“对外投资监管更加规范,更有针对性。把合规能力打造成与技术、资本同等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张建平告诉记者。

“规则化、分类化、全链条化的‘强规范+强服务’,鼓励企业合规高质量出海,严控敏感、虚假和违规投资。”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事务研究所所长王义桅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 全链条服务支持企业出海

《规定》提出,对外投资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中国对外投资已经推进了20多年,已经形成了3万多亿美元的海外投资存量。2025年还以约1700亿美元的水平继续加大对外投资力度。”张建平表示,出台此《规定》,统筹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总体国家安全,支持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走出去,自主决策、自负盈亏,但也要建立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分类监管等,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

《规定》提出,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积极商签国际经贸协定,提高保护水平。鼓励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投资纠纷。建立投资壁垒调查制度等,切实维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以及国家的外海利益。

王义桅认为,这是我国首次以



中国自2026年5月1日起对53个非洲建交国全面实施零关税举措。中国超大市场将为非洲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新机遇,必将为中南贸易投资合作和非洲经济现代化注入强大动力。图为尼日利亚莱基深水港。

新华社发

国务院行政法规统一对外投资规则,覆盖企业、个人、融资、担保、再投资等,结束多头管理、规则碎片化。国家层面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海关等多领域资源,省级政府提供政策指南,风险应对等公共服务,专业服务机构也会拓展海外服务网络,能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出海“信息缺、资源少、成本高”的痛点。

《规定》提出,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专业服务机构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有关的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分类管理更清晰 合规企业“走出去”更顺畅

《规定》对企业“走出去”有哪些影响?王义桅认为,企业不仅要“走出去”,还要“走进来”。《规定》一是鼓励合规有序的对外投资,重点支持新能源、高端制造等优势产业出海,契合当前企业供应链多元化布局、技术输出的趋势,更有利于头部企业打造全球竞争力。二是要求企业依法享有对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同时结合现有监管规则,非敏感类项目仅需办理备案手续,大幅压缩审批环节,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

预,便利企业快速响应海外市场机会。三是建立海外投资风险监测预警、投资壁垒调查制度,同时通过双边经贸协定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帮助企业更好地应对地缘政治冲突、东道国政策变动等海外风险,减少“过河拆桥”式损失。

“对企业而言,当务之急要进行内部的合规检查,排查现有和未来自来投资计划中的项目是否属于鼓励、限制或禁止的目录。另外,要善用国家提供的政策性保险和金融护盾来重构成本。”张建平说。

张建平指出,通过《规定》要引导对外投资迈向高质量发展。投资重点转向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从传统的交通、基建、制造,向能源、技术,先进制造、数字平台和产业园区等方向转变。

精准规范 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

出台《规定》,是否意味着对外投资监管“收紧”?王义桅认为,是“精准收紧+系统从严”,并不是全面收紧,对合规、高质量项目取消不必要审批,强化服务,让其出海更便利。中国企业出海正从“数量扩张”转向质量提升,《规定》支持实体、先进制造、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项目;遏制虚假投资、高污染转移、恶意并购、

劳工权益受损等乱象。而对于敏感领域,如核心技术、数据跨境等方面核准更严、审查更深。真实性、合规性审查升级,对虚假投资、资产转移、套汇“零容忍”。采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监测、报告、核查、追责闭环,违规成本显著提高。“总之,放活合规,管住违规;鼓励高质量,遏制野蛮生长。”

《规定》提出,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科学性、安全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投资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强化投资者主体责任,不得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张建平分析认为,根据《规定》,合规红线大幅收紧,违规成本显著增加,居民个人也被纳入对外投资的监管范畴,处罚力度明显加大。还有技术和数据的管控,也有了明确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出海可以获得系统性的护航,出海风险的对冲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也会倒逼企业“走出去”的模式转型,从卖产品到转向构建海外体系。此外,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与权益保障也得到了法律的确认。

郑栅洁主持召开国有企业座谈会

围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及推动国有企业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听取意见建议

本报北京6月2日电 记者田新元报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国有企业更好服务国家战略,6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主持召开国有企业座谈会,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中国资源循环集团、中国物流集团、中国数联物流信息公司、中国国际货运航空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等7家国有企业座谈交流,围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保障能源安全等国家重大战略,听取企业情况介绍和意见建议。

会上,相关企业负责人围绕主题介绍了当前生产经营、深化改革、面临问题困难等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参会企业表示,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部署,不断深化企业改革激发发展动力;带头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快构建现代流通网络,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围绕国家“双碳”目标等战略部署,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深入推进煤炭清洁低碳利用,扎实推进煤

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重要能源供应安全。

郑栅洁认真倾听每位企业负责人的发言,与大家深入互动交流,逐一回应关切。他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系列重要论述,是我们谋划企业发展、推动工作落实的根本遵循。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部署,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功能,激发国有企业内生动力活力;要主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带头维护统一市场基础制度、助力形成统一市场基础设施,服务构建现代流通网络;要认真落实“双碳”战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有力保障能源安全;要在支持和带动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上做好表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副秘书长肖渭明,办公厅、综司、体改司、环司主要负责同志参会。

“美丽中国行之探访国家公园”集中采访启动

本报成都6月2日电 记者王进报道 6月2日,由中央宣传部会同国家林草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等部门开展的“美丽中国行之探访国家公园”集中采访活动在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启动。中央和部分地方主要新闻媒体、部分行业类媒体编辑记者代表共140余人参加了启动仪式。

此次集中采访组织媒体赴首批设立的5个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三江源国家公园、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武夷山国家公园、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采访调研,深入宣传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我国系统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进展成效,采写各地各部门统筹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和民生改善的典型经验。

启动仪式后,各媒体将分批次赴各地开展调研采访,在重要版面、时段和所属网站、新媒体平台播发系列报道,引导全社会参与国家公园建设,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助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跟着品牌去旅行”对接交流活动举办

本报讯 记者付朝欢报道 近日,2026年“跟着品牌去旅行”对接交流活动在河北雄安新区举办。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品牌建设,依托“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不断丰富品牌培育和传播方式。本次“跟着品牌去旅行”对接交流活动以“品牌引领服务升级 体验激活消费潜力”为主题,着力发挥品牌导向和文旅带动作用,立足首批推荐30家“跟着品牌去旅行”体验地资源,搭建跨行业交流合作平台,推动品牌资源与文旅市场精准对接。

活动期间,有关专家、品牌体验地所在企业和文旅企业代表围绕创新品牌体验方式、打造品牌体验场景、文旅赋能品牌发展等进行探讨交流。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电总台等媒体代表共同启动了“跟着品牌去旅行”媒体聚力宣传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司、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司负责同志,有关省份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同志,有关行业协会,首批推荐的品牌体验地、有关文旅企业及媒体代表参加活动。

重点推荐

抬高的底线,锚定教育公平的起跑线

近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这是继2014年“全面改薄”20条底线要求发布12年后,我国基础教育领域又一纲领性文件。几乎是在同时,《国务院关于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发布。两份文件形成政策共振,正在重塑我国基础教育的治理逻辑与发展路径。



点 评

□ 季晓莉

6月1日,《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公布,自今年7月1日起施行。这一法规可以说是我国对外投资管理领域一次里程碑式的“立规矩”和“系统升级”,在理念和制度上都有不少让人眼前一亮的新意。

第一,它的立法层级与权威性升级了。这是我国首部由国务院颁布的、系统规定对外投资的行政法规,效力层级高、覆盖范围广。它整合了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商务部2014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这两部近10年来中国对外投资监管的两大基石,并首次从过去主要针对企业和机构,到现在全面覆盖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填补了个人境外直接投资长期缺乏明确行政法规依据的空白,使整个政策体系更加统一。

第二,它的治理思路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从“管住”转向“服务+赋能”。过去我国对外投资政策的重心是“管理、审批、限制”。例如,《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主要管境外投资项目本身是否符合国家的规划、产业政策和宏观方向,《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主要管出去投资的“境外企业”本身设立是否合规。而新规的核心理念转变为“服务、保障、赋能”,并在第六至九条专门系统地提出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国家的角色正从企业出海的“把关者”转变为“后盾”,为出海企业提供包括金融、法律、保险、信息等在内的一站式公共服务。

第三,它为全方位提升中企海外利益保护构建了全方位、立体化的“保护伞”和“工具箱”。其中不仅有领事保护等传统手段,更赋予了国家有力的反制工具。例如,第二十三条设立了“投资壁垒调查”制度;第二十四、

二十五条则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采取针对性措施或“断供”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采取对等反制措施。

第四,它精准纳入“数据和绿色”条款,应对新型全球化挑战。过去的规定主要侧重于对外投资的资金、项目的合规性,而新规敏锐地回应了数字经济时代的新挑战,在第十三条明确禁止通过人员派遣、技术指导等方式转移禁止或限制出口的技术与数据;第五条还强调了环境保护和劳动者权益,将绿色与合规发展从口号变为法定义务。

第五,它大幅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与违法成本,明确了高额罚款、行业禁入、撤销核准等阶梯式处罚方法。新规专设了“法律责任”章节,针对不同违规行为设定了梯度化罚则,违法成本显著提高。例如,第二十七条规定,投资国家禁止的项目最高可处投资额10%的罚款,以欺骗手段获得核

准的可撤销文件并3年内不再受理;第二十八条规定,拒不配合安全审查的,可责令处分资产并禁止其1~3年内从事对外投资。

在全球化遭遇逆风而中国企业历史性、全方位“出海”的大背景下,新规传递出鲜明信号。一方面是鼓励高质量对外投资,更加具有科学性和安全性,纯粹资产转移或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寸步难行,而致力于技术合作、产能合作、品牌建设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投资,将迎来更加有利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是国家已经做好准备,将为出海企业提供越来越强大的后盾力量,无需企业单打独斗承担国际规则博弈风险。

总而言之,本次对外投资新规出台历史意义重大,标志着我国对外投资政策从过去侧重于“搭框架”的1.0版本,迈向了更加注重质量与安全、同时强调服务与保障的2.0版新阶段。